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4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度末的总股本 585,723,7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99,573,037.84 元,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1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度末的总股本 585,723,7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0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	08*****253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联系人:罗雪艳

3.咨询电话:0838-2304235

4.传真电话:0838-23042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每隔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8,278.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永锋”)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3,000.00 万元(含已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 88.38 万元),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 138,278.50 万元增加为 141,278.5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预计金额由 97,760.00 万元增加为 100,760.00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公允市价	3,000.00	88.38	0.00

注:上述截至披露日与莱钢永锋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和玉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装卸搬运;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莱钢永锋总资产 2,302,859.66 万元,净资产 1,203,164.56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2,697.75 万元,净利润 22,172.98 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与莱钢永锋同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莱钢永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 2022 年度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市场规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一、(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和交易具体情况与莱钢永锋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其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营销成本,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济南分公司 610 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和纪委书记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五名,分别为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肖岩先生、王毅先生和孙晓琳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佳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441.44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67.79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3.65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3,28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33.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046.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1,3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0,292.00	29,900.00	
其中:新铺镇千斤塔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二分场	10,792.00	10,600.00	石发改备[2019]150 号
石门县夹山镇汉丰村占家湾鸡场	7,500.00	7,400.00	石发改备[2020]182 号
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	6,000.00	5,950.00	石发改备[2020]273 号
夹山镇浮坪村鸡场	6,000.00	5,950.00	石发改备[2020]272 号
2、1 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	20,000.00	19,200.00	
太平镇滚子坪畜禽种苗基地	10,000.00	9,700.00	石发改备[2019]166 号
太平镇天心园畜禽种苗基地	10,000.00	9,500.00	石发改备[2019]48 号
3、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	14,900.00	
合 计	65,192.00	64,000.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65,192.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的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367.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1,3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0,292.00	5,074.48	5,074.48
其中:新铺镇千斤塔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二分场	10,792.00	4,337.21	4,337.21
石门县夹山镇汉丰村占家湾鸡场	7,500.00	289.88	289.88
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	6,000.00	237.61	237.61
夹山镇浮坪村鸡场	6,000.00	209.78	209.78
2、1 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	20,000.00	5,293.31	5,293.31
太平镇滚子坪畜禽种苗基地	10,000.00	616.68	616.68
太平镇天心园畜禽种苗基地	10,000.00	4,676.63	4,676.63
合 计	50,292.00	10,367.79	10,367.7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73.65 万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3.6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40.00	40.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30.00
发行登记费	3.20	3.20
摇号公证费用	0.45	0.45
合计	73.65	73.65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保证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 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4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湘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佳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45 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佳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0,463,5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字[2022]2-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一、1,3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铺镇千斤塔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二分场	10,792.00	10,600.00	石发改备[2019]150 号
石门县夹山镇汉丰村占家湾鸡场	7,500.00	7,400.00	石发改备[2020]182 号
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	6,000.00	5,950.00	石发改备[2020]273 号
夹山镇浮坪村鸡场	6,000.00	5,950.00	石发改备[2020]272 号
小计	30,292.00	29,900.00	--
二、1 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			
太平镇滚子坪畜禽种苗基地	10,000.00	9,700.00	石发改备[2019]166 号
太平镇天心园畜禽种苗基地	10,000.00	9,500.00	石发改备[2019]48 号
小计	20,000.00	19,2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	14,900.00	--
合 计	65,192.00	64,000.00	--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湘佳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湘佳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湘佳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 湘佳股份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15—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前表;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3、除总议案以外,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提案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53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业春、易彩虹

联系邮箱:hnsjnmgs@163.com;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2”,投票简称为“湘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 “□”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附件三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饶天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饶天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饶天玉先生在任股东监事期间,均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饶天玉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前,饶天玉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孙元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孙元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孙元盛先生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后,已自查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同时,孙元盛先生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元盛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意大利 Elettroplastica s.r.l 中方公司意大利亿利创电器有限公司首席代表;2017 年 10 月入职公司,任质量标准化部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任湘佳食品产业园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元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元盛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天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